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19-20170031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福满多百货商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4号信步闲庭A2塔二层01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698689312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东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单位经营超过保质期的“湘南腊肉(生产日期：2016年10月5日；保质期：6个月)”、“嘉士利威化饼干(生产日期：2016年6月21日；保质期：10个月)”、“嘉士利威化饼干(生产日期：2016年8月30日；保质期：10个月)”、“皇上皇咸蛋(生产日期：2016年12月1日，保质期：90天)”、“农家土鸡蛋(包装日期：2017年3月19日，保质期：1-5℃50天，常温35天)”、“佳口福盐焗鸡翅(生产日期：2016年9月5日，保质期：常温180天)”。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



所得认定为 6 元，货值金额认定为 83.1 元。

你单位经营的“狗牛羊香料”添加了中药“桂枝”。你单位经营添加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 4 元，货值金额认定为 25 元。

你单位经营的“百欢人参酒（生产日期：2017 年 01 月 03 日）”及“暖身参姜茶（含茶制品）（生产日期：2016 年 10 月 9 日）”标签上未标注产品的食用限量，“煲汤干料（人参炖鸡汤）（2017 年 1 月 5 日）”标签上未标注不适宜人群及产品的食用限量。上述产品的标签标注均不符合不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要求，属未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按国家相关规定需要特殊审批的食品，其标签标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的规定进行标识。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 433.6 元，货值金额认定为 872.6 元。

你单位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精制红糖（生产日期：2016年9月1日）”、“纯正红糖（生产日期：2017年2月4日）”、“夏桑菊凉茶（固体饮料）（生产日期：2016年4月23日）”、“罗汉果凉茶（生产日期：2016年3月23日）”、“冰糖淮山凉粉（方便食品）（生产日期：2016年5月17日）”、“冰糖凉粉粉（生产日期：2017年3月2日）”、“冰糖龟苓膏粉（生产日期：2016年6月11日）”、“古银龟苓膏粉（生产日期：2016年6月20日）”、“狗牛羊香料”。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157元，货值金额认定为677元。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2017年7月4日），现场检查照片；
- 2、██████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9月6日）；
- 3、广州市海珠区福满多百货商场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4、陈东、██████的身份证复印件，陈东的委托书；
- 5、《广州市海珠区福满多百货商场经营的“百欢人参酒”等相关情况》、《广州市海珠区福满多百货商场经营的“皇上皇咸蛋”等相关情况》、《广州市海珠区福满多百货商场经营的“土茯苓”等相关

情况》、《广州市海珠区福满多百货商场经营的“狗牛羊香料”等产品的相关情况》；6、“百欢人参酒（生产日期：2017年01月03日）”的产品照片，小票（单号：304112305）复印件，[REDACTED]的资质材料复印件，《出厂检验报告单》复印件，《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百欢人参酒有关情况的复函》（漳芗市场函〔2017〕54号）；7、“湘南腊肉（生产日期：2016年10月5日；保质期：6个月）”的产品照片，小票（单号：304112304）复印件，[REDACTED]的资质材料复印件；8、“嘉士利威化饼干（生产日期：2016年6月21日；保质期：10个月）”及“嘉士利威化饼干（生产日期：2016年8月30日；保质期：10个月）”的产品照片，小票（单号：302086689）复印件，[REDACTED]、[REDACTED]的资质材料复印件，《[REDACTED]送货单》（单号：CXK-000-2016-07-01-0004）复印件；9、“皇上皇咸蛋（生产日期：2016年12月1日，保质期：90天）”的产品照片，小票（单号：304112550）复印件，[REDACTED]的资质材料复印件；10、“农家土鸡蛋（包装日期：2017年3月19日，保质期：1-5℃50天，常温35天）”的产品照片，小票（单号：302087043）复印件，[REDACTED]的资质材料复印件；11、“佳口

福盐焗鸡翅（生产日期：2016年9月5日，保质期：常温180天）”的产品照片，小票（单号：304112575）复印件，
[REDACTED]的资质材料复印件，《[REDACTED]
[REDACTED]送货单》（单号：0C161227-0002）复印件，《[REDACTED]
[REDACTED]检验报告书》复印件；12、“土茯苓”的
产品照片，小票（单号：304112312）复印件，《食品药品监
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非药品经营单位销售中药材有关问题的
复函》（食药监办稽函〔2017〕47号）复印件；13、“惠之村
开窝蛋（鲜鸡蛋）（生产日期：2017年04月07日）”的产品
照片，《送货单》（NO：3011419）复印件；14、“狗牛羊香料”
的产品照片，小票（单号：305102063）复印件，[REDACTED]
[REDACTED]、[REDACTED]的资质
材料复印件，《关于注销广州市建钦食品有限公司等446家
企业的499张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通告》（粤食药监食产〔2015〕
107号）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复印件，《证明》复印件；
15、“煲汤干料（人参炖鸡汤）（生产日期：2017年1月5日）”
的产品照片，[REDACTED]、[REDACTED]
[REDACTED]的资质材料复印件，《[REDACTED]
[REDACTED]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16、“精制红糖（生产日
期：2016年9月1日）”的产品照片，[REDACTED]
[REDACTED]的资质材料复印件，《嘉利食品送货单》
（NO.XC0020161211-000）复印件，《关于协查广东嘉味村食

品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揭西食药监稽函〔2017〕139号); 17、“纯正红糖(生产日期:2017年2月4日)”的产品照片, [REDACTED]、[REDACTED]的资质材料复印件,《[REDACTED]批发发货单》(单号:10004348)复印件,《[REDACTED]赤砂糖检验报告》复印件,普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普食药监稽函〔2017〕71号),普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普食药监稽函〔2018〕84号); 18、“暖身参姜茶(含茶制品)(生产日期:2016年10月9日)”的产品照片, [REDACTED]、[REDACTED]的资质材料复印件,《广州金恒茶行》(NO.0002666)复印件; 19、“夏桑菊凉茶(固体饮料)(生产日期:2016年4月23日)”及“罗汉果凉茶(生产日期:2016年3月23日)”的产品照片, [REDACTED]的资质材料复印件,《一德路245号交易市场三挡》(NO.0002806)复印件,《关于东莞市健之源保健实业有限公司“夏桑菊凉茶”、“罗汉果凉茶”情况的复函》(东食药监稽函〔2017〕348号),《关于请求协查“夏桑菊凉茶”有关情况的复函》(穗海食药监稽函〔2017〕199号),《关于协查“罗汉果”有关情况的复函》(越食药监函〔2017〕346号); 20、“夏桑菊(夏枯草桑叶凉茶固体饮料)(生产日期:2016年8月2日)”的产品照片, [REDACTED]

的资质材料复印件；21、“冰糖淮山凉粉（方便食品）（生产日期：2016年5月17日）”、“冰糖凉粉粉（生产日期：2017年3月2日）”、“冰糖龟苓膏粉（生产日期：2016年6月11日）”、“古银龟苓膏粉（生产日期：2016年6月20日）”的产品照片，

地址的资质材料复印件，

的资质材料复印件，《关于协查“冰糖淮山凉粉（方便食品）”等产品有关情况的复函》（新食药监稽函〔2018〕173号）；22、涉案物品清单（详见《扣押物品清单》（穗海）食药监市查扣〔2017〕190704101号）；23、广州市海珠区福满多百货商场提交的《申请书》《相关情况说明》。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你单位经营超过保质期的“湘南腊肉（生产日期：2016年10月5日；保质期：6个月）”、“嘉士利威化饼干（生产日期：2016年6月21日；保质期：10个月）”、“嘉士利威化饼干（生产日期：2016年8月30日；保质期：10个月）”、“皇上皇咸蛋（生产日期：2016年12月1日，保质期：90天）”、“农家土鸡蛋（包装日期：2017年3月19日，保质期：1-5℃50天，常温35天）”、“佳口福盐焗鸡翅（生产日期：2016年9月5日，保质期：常温180天）”的行为，鉴于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较小且你单位积极整改，故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6 元；

2、没收违法经营的 1 包“嘉士利威化饼干（生产日期：2016 年 6 月 21 日；保质期：10 个月）”及 5 包“嘉士利威化饼干（生产日期：2016 年 8 月 30 日；保质期：10 个月）”；

3、并处罚款 20000 元。

对你单位经营添加药品的“狗牛羊香料”的行为，鉴于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较小且你单位积极整改，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4 元；
- 2、并处罚款 5000 元。

对你单位经营标签标注不符合规定的“百欢人参酒（生产日期：2017 年 01 月 03 日）”、“暖身参姜茶（含茶制品）（生产日期：2016 年 10 月 9 日）”、“煲汤干料（人参炖鸡汤）（2017 年 1 月 5 日）”的行为，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我局调查，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433.6 元；
- 2、并处罚款 5000 元。

对你单位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精制红糖（生产日期：2016 年 9 月 1 日）”、“纯正红糖（生产日期：2017 年 2 月 4 日）”、“夏桑菊凉茶（固体饮料）（生产日期：2016 年 4 月 23 日）”、“罗汉果凉茶（生产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冰糖淮山凉粉（方便食品）（生产日期：2016 年 5 月 17 日）”、“冰糖凉粉粉（生产日期：2017 年 3 月 2 日）”、“冰糖龟苓膏粉（生产日期：2016 年 6 月 11 日）”、“古银龟苓膏粉（生产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狗牛羊香料”的行为，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我局调查，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57 元；
- 2、并处罚款 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35600.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